

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认定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内容
资源整合	资源整合范围与规模	资源整合范围覆盖跨部门、跨地方的能够代表国家科技资源水平的优势资源或特色资源；参建资源单位覆盖本领域、本区域主要优势资源单位；资源规模在本领域、本区域同类资源中占绝对优势。
	资源质量	建立了完善的资源整合、加工及信息化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；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准入制度；所整合的资源能够满足用户需求。
	资源整合模式	建立了成熟的、适合平台特点的资源整合模式，资源整合效果良好。
	资源信息化水平	资源数字化加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数字化加工的资源量占已整合资源总量 80%以上；具有系统先进、功能完善、运行稳定、本领域知名度较高的平台资源信息运行服务系统。
组织管理	组织机构	具有保障平台日常运行服务的专门管理机构，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；建立了符合科技资源特点、有效保障平台运行的决策、咨询、监督机构。
	制度与机制	制定了有效保障平台运行服务的管理制度体系；建立了平台各参加单位责、权、利清晰的组织协调和利益分配机制；建立了适应平台运行服务特点的共享服务机制。
	人才队伍	具有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，设立平台运行服务专门岗位；平台总人数一般不低于 50 人，其中维持平台运行的专职人员一般不低于 20 人；平台运行管理、技术支撑、共享服务人员比例合理，满足平台运行服务工作需求。
	支撑条件	实物资源具有良好的保存设施和维护条件，信息资源具备相应的信息存储和网络运行条件；具备开展共享服务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研究实验开放条件。

运行服务	服务成效	已整合科技资源使用效率逐年提高，效果显著；针对平台服务领域和对象的特点，在国家重大专项、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、重大工程、企业创新、民生科技、应急事件、科学普及等方面支撑效果突出，具有典型案例。
	服务范围	覆盖部门、行业、地方本领域主要用户单位，其中服务于平台参建单位以外的用户占总服务用户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	服务模式	具备符合科技资源特点、可有效促进科技资源高效利用的创新服务模式；具备规范化服务流程，对外正式公布服务内容与承诺。
持续发展能力	资源持续整合与服务能力	建立符合平台特点的资源持续整合机制，能够不断提高科技资源整合的广度和深度。具有面向需求开展科技资源深层次开发和知识化、专业化服务能力，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和领域，实现平台良性发展。
	支撑保障能力	平台参建部门、地方与单位高度重视平台建设工作，能与相关业务有效衔接，具有符合平台工作特点的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等有关保障措施。